

合作协议

甲 方：渭南市华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渭南市华州区子仪路东段政府楼 10 楼

授权代表：王颖峰

联系电话：13369181226

乙 方：东方凤（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天鼎 218 文化金融园东
配楼 2 楼

授权代表：侯轩

联系电话：19910393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授权节目内容在乙方经营的中华特产频道播出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制作华州皮影主题宣传片三部，并在“中华特产”电视频道，通过利用全国联播方式进行播出。
2. 乙方确认甲方定制的节目在“中华特产”电视频道每天播出时长为 60 分钟，具体播出时段如下：



播出频道	节目内容	时长	播出时间
中华特产 频道	《华州区非遗主题宣传片（一）》	10分钟	08:40-08:50
	《华州区非遗主题宣传片（二）》	10分钟	09:50-10:00
	《华州区非遗主题宣传片（三）》	10分钟	11:30-11:40
	《华州区非遗主题宣传片（一）》	10分钟	12:40-12:50
	《华州区非遗主题宣传片（二）》	10分钟	13:50-14:00
	《华州区非遗主题宣传片（三）》	10分钟	15:50-16:00

3. 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为
期一个月。

4. 甲乙双方商定，合作期内节目播出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由此产生的相应税费由乙方承担。
双方确认按工作完成阶段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如下：
分两次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 50%、50%。

甲方应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 1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合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二笔费用
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

5. 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须在五个工
作日内付款。

6. 合作期内如遇重大节日及安保期未播出的时间将予以顺延。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将节目的播出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
关权益授权给乙方。

2. 甲方保证提供的节目、商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

权益。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甲方定制的节目,如需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在不歪曲损害该栏目作品原意的前提下,对节目内容进行调整加减,乙方对调整加减后的该栏目内容自负其责。

2. 乙方确保按时播出甲方定制节目内容,播出时长为 60 分钟/天,具体节目播出时段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安排。

四、保密条款

1. 合同之全部内容,双方均有严格保密的义务,双方承诺,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

3.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免除,直到相关保密信息已经被社会公众所知悉。

五、结算方式

1. 甲方对乙方实行转账的结算方式,甲方应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合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二笔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转账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东方凤(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 110939379010902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结算或支付费用, 如果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停止播出, 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 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使用该栏目的或未在提供给甲方覆盖 24 个省的电视频道号播出的, 及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该栏目播映权转让或再许可给其他方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对乙方的许可授权。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节目和广告播出时间发生变化, 乙方应在确定播出时间后, 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如漏播, 乙方将以两倍次数补播, 若无法补播, 则退还相应部分费用。

4. 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经守约一方书面催告后, 仍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 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责任。本合同若另有约定, 按照其他约定。

七、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大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但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负有减少损失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 如不存在导致本合同之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的,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其他

1. 以上合作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秉承团结合作、互利共赢的精神,

协商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两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栏)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4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4年8月22日



